

矿渣粉基本性能检验委托单

委托号：

样品来源	☐ 普通送检 ☐ 复检 ☐ 见证送样 ☐ 监督抽检				抽样人	
委托单位						
工程名称						
工程地址						
施工单位					施工许可证 证书编号	
送样人		电话				
见证人		电话		见证单位 (签章)		
检验项目	☐ 比表面积 ☐ 密度 ☐ 含水率 ☐ 游离氧化钙 ☐ 三氧化硫 ☐ 活性指数 ☐ 流动度 ☐ 安定性 ☐ 氯离子 ☐ 二氧化硅 ☐ 三氧化二铁 ☐ 三氧化二铝 ☐ 细度					
生产厂家					样品级别	☐ S105 ☐ S95 ☐ S75
检验依据	GB/T 18046-2017 GB/T 208-2014					
样品编号		工 程 部 位		出 厂 编 号		出 厂 日 期
备 注						
付款单位	☐ 委托单位 ☐ 施工单位 ☐ 其他：					
样品处理 意见	☐ 退样 ☐ 不退样		报告领取	☐ 取报告凭证 ☐ 其他方式		样品状态 ☐ 正常 ☐ 异常
委 托 方 签名确认	本委托方对所提供以上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负责。 签名：_____ 日期：_____ 年 月 日					

收样人：

收样日期：

年

月

日

声明：表中信息必须真实、准确、清晰填写，一经填写完毕及确认后，本单位原则上不受理检测报告相关信息更改。
感谢您的理解与配合！

说明：1、委托方确认检验项目、检验依据，保证所提供样品和资料的真实性，按时支付费用，领取报告。

2、如要求退样，请凭委托单在报告出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领回，逾期或无要求时由本司自行处理。

3、见证人确认对有见证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取样、送检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。

4、工程质量监督管理部门对监督抽检样品的代表性和取样、送检的真实性负责。

- 5、检测单位保证检验的公正性、对检验数据负责，为委托提供的样品及其有关资料保密。
- 6、检测单位地址：广东省茂名市信宜市丁堡镇信义大道南 1 号 电话:0668-8831789 邮编：525345